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06,000元)，減少6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33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4分(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2分)。

年度業績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a)	4,092	13,10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530)</u>	<u>(2,174)</u>
毛利		2,562	10,932
其他收入	5(b)	232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分銷成本		-	(392)
行政開支		(9,681)	(9,101)
其他經營開支		<u>-</u>	<u>(41)</u>
經營(虧損)/溢利		(7,557)	2,321
財務成本		<u>(178)</u>	<u>(6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所得稅開支	7	<u>(192)</u>	<u>(1,20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7,927)	51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2,59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330)</u>	<u>51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0.34)</u>	<u>0.02</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	540
投資物業		9,661	9,592
無形資產		472	523
貿易應收款	11	621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u>19,869</u>	<u>16,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9,953	3,772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u>14,413</u>	<u>13,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8,259	8,328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u>9,706</u>	<u>9,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7</u>	<u>3,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76</u>	<u>19,579</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78	-
借款		8,816	-
		<u>8,994</u>	<u>-</u>
資產淨值		<u>15,582</u>	<u>19,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880	103,880
儲備		(88,298)	(84,301)
總權益		<u>15,582</u>	<u>19,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附註13(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ii)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現行財務融資及附註13(b)所詳述之財務融資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動用財務融資及執行附註13(a)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並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並未有應用該等規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份中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將股本投資入賬。

(b)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及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非買賣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 <u>1,333</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333</u>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之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季度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26,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資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81	—
—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3,911	13,106
	<u>4,092</u>	<u>13,1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7	—
利息收入	9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租金收入	87	—
雜項收入	—	8
	<u>232</u>	<u>96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 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u>3,752</u>	<u>905</u>	<u>4,657</u>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 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u>3,802</u>	<u>1,322</u>	<u>5,124</u>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7)	5,78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57	950
企業開支	(7,359)	(5,899)
財務成本	(178)	(322)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u>(7,927)</u>	<u>512</u>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6,738	5,02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154	9,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總資產	<u>34,282</u>	<u>29,214</u>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57	5,124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780	3,204
借款	8,816	-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綜合總負債	<u>18,700</u>	<u>9,63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9,761	9,8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2	13,106	557	839
綜合合計	<u>4,092</u>	<u>13,106</u>	<u>10,318</u>	<u>10,655</u>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不適用	3,962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830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C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92	1,2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1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5	2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1,1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	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20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51	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1	317
外匯(收益)/虧損	(44)	343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24,301,136股(二零一七年：2,288,20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5,511	3,219
其他應收款	(b)	5,063	1,107
		<u>10,574</u>	<u>4,326</u>
分析為			
— 即期		9,953	3,772
— 非即期		621	554
		<u>10,574</u>	<u>4,326</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00	3,219
6至12個月內	630	—
1年以上	7,063	4,612
	<u>10,693</u>	<u>7,831</u>
貿易應收款撥備	<u>(5,182)</u>	<u>(4,612)</u>
	<u>5,511</u>	<u>3,21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554	3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9	268
其他	240	464
	<u>5,063</u>	<u>1,1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1
其他應付款	(b)	7,596	7,487
		<u>8,437</u>	<u>8,328</u>
分析為			
— 即期		8,259	8,328
— 非即期		178	—
		<u>8,437</u>	<u>8,328</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u>841</u>	<u>841</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費用	2,578	2,478
應計利息	178	—
其他應付稅項	738	51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8	3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97	2,207
其他	2,007	1,961
	<u>7,596</u>	<u>7,487</u>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為數人民幣21,957,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財務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日常營運需要。財務融資按固定利率9%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1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9,661,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06,000元)，較去年減少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一直致力籌劃及實行重大改組。基本上本集團停止買賣活動，並集中其精力於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上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8(二零一七年：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4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33,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較早時間，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並取得若干成果。繼聯交所作出該決定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縮減其所有買賣活動，並重新集中精力籌備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多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列明之偏離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如下。

重選及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確切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確切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已提醒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責任。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近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基於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財務申報慣例足以令董事會維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了解。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相同。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同，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羅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監視審核程序、審閱及監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www.jianepayment.com)內登載。